

發行人：陳彥希
發行所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出版者：全國律師月刊雜誌社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電話：(02)2388-1707 傳真：(02)2388-1708
網址：www.tvba.org.tw
E-mail：bartw@ms27.hinet.net
劃撥帳號：19099502
戶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編輯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徐建弘
副主任委員：伍安泰、桂祥晟、楊岡儒
委員：丁俊和、王銘勇、朱子元、呂光
李耿誠、李政儒、林孟毅、胡峰實
徐瑞晃、許民憲、許修豪、陳冠甫
陳智全、葉張基、蔡銘書、劉博文
蕭雷庭、魏千峯
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本期執行編輯：許民憲

打字、排版、印刷、美編：安凡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10號3F之1
電話：(02)8221-5885 · 7731-5885 (代表號)
傳真：(02)7731-5511 · 7731-5886
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1289號
台灣郵政北台字第604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
111年9月號專題預告：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法

全國律師

8月號目錄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出版

■ 社論

2 法律裡的年齡 許民憲

■ 封面介紹

4 彈塗魚和招潮蟹的對峙 蔡進欽

■ 本期專題／法律裡的年齡

5 日本勞動法對於未成年者之保護與民法成年年齡下
修正的影響——兼論對我國之啟示 侯岳宏

15 參政權的門檻與國家的民主化 胡博硯

22 以就讀大學做為請求扶養費之理由——談民法成年
修正的影響 王昌國

35 從「十八歲公民權」社會運動探討法律的世代正義 張育萌

■ 法學論述

46 論公司法上之忠實義務——美國與我國理論與案例
之比較研究（上） 林瑞成

65 再談遭受離間父母如何舉證 許翠玲

■ 焦點評論

82 恐怖的「協助非辯行為」 深澤諭史、周泰維、簡克駁

■ 漫畫律師人生

99 社區規約可否全面完全禁止飼養寵物？ 吳俊達、P 律師

■ 裁判選輯及評釋

101 裁判選輯及評釋：民事 楊岡儒

■ 律師倫理

107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

■ 會務動態

114 第1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

124 第1屆第19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（節錄）

• 本刊文章均經嚴格審稿 •